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杜宜家

電話：04-37061233

電子信箱：e-118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3540351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各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因應114學年度學
科能力測驗（以下簡稱學測）配合辦理事項案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規定，業已明確
規範「一學年分為二學期，分別以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、
2月1日至7月31日各為一學期」，及「各級學校暑假、寒假
日數及起訖日期，暑假以60日為限（起7月1日，訖8月29
日），及寒假以21日為限（起1月21日，訖2月10日）」，
爰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起訖日不宜任意變更。
- 二、查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113年5月14日公告之
「114學年度各項考試預訂考試日期」，114學年度學測辦
理日期為114年1月18日、19日、20日（星期六、日、
一）。
- 三、為因應114學年度學測辦理時間，請依下述配合辦理：
(一)114年1月20日（星期一），高三學生參加學測，學校以



公假辦理，並不另行補課。

(二)針對擔任114學年度學測試場之學校，請試場學校考量學生學習權益、校務行政運作、交通車往返時間及師生線上教學設備等項，俾參考下列建議，調整課程安排或授課方式：

- 1、114年1月17日（星期五）佈置、開放學生查看試場，若該日無法於有限時間內完成試務工作，試場學校可另擇週末採實體或線上授課方式辦理，但請於校內先行溝通，達成共識。
- 2、學測辦理日期第3日為114年1月20日（星期一），有關高一及高二學生課務，建議試場學校另擇週末採實體或線上授課方式辦理。
- 3、若試場學校設有國民中學部、國民小學部，建請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因應調整課程。
- 4、另學校之行政人員因辦理試務業務需要而加班者，請依相關規定給予補休或領取加班費，若已支領試務工作相關費用者，請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8年10月19日局給字第027630號函釋規定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有關本部主管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因應114學年度學測調整課務，無需另報部備查；至於非本部主管學校，則依各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協助轉知所管學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大專校院附設暨獨立進修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



2024/07/19
18:01:14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線

